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由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即周灝博士、SJ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ars Legend Limited、Mars Digitech Limited、SJY Trust、Mercury Valley Limited、JHY Family Holdings Limited、Mercury Digitech Limited、JHY Trust及孫靖淮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已同意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的上市決策、指引、指南及其他規定（包括《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根據借股協議，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有關質押已於招股章程中列明為實益擁有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期或其他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事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外，於上市日期後14個月期間（「**原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要約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進行任何賣空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其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將其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載任何交易，

無論第(i)、(ii)或(iii)段所載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資本或本公司證券的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原禁售期內完成）。原禁售期的最後日期為2027年1月26日。

於2026年6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承諾（「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自願承諾將原禁售期延長兩個月至2027年3月26日（包括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證券的總數為195,985,5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5%。

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自願作出延長原禁售期的承諾，顯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長期價值的信心，並體現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支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灝博士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灝博士、李岩先生、宋揚先生、張岩珅先生及譚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俊辰先生、曹杰先生及郭永芳女士。